**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**

致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 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 明 人: (名称、公章)

日 期：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